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增訂第九條之一

為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營，強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帳戶保管業務對客戶資產權益之保障，金管會研議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增訂第九條之一，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保管客戶資產，應以證券商名義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為之，且證券商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外，該客戶專戶資產與證券商資產應分別獨立，不得動用。證券商之債權人亦不得對專戶款項及客戶委託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以達成客戶資產之保障。
- 二、另為強化防制洗錢之運作效能，明定客戶專戶資產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移轉以客戶本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間移轉為限。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貳、金管會擬定強化上市櫃科技事業(含生技事業)之監理措施



近期外界迭有建議加強科技事業（含生技事業）之相關監理措施，金管會爰於今（105）年4月26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工業局、業者、專家、學者、承銷商及會計師等召開「強化上市櫃科技事業（含生技事業）之監理措施」座談會，就相關議題聽取外界意見。

經參酌外界相關建議後，金管會發布強化上市櫃科技事業（含生技事業）之監理措施如下：

一、上櫃條件方面：增訂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以科技事業身分上櫃者，公司之淨值不得低於股本 2/3。

二、股票強制集保規範方面：

（一）股票應強制集保之對象：增列主要研發及技術等核心成員。

（二）強制集保期間：由目前之 1 年延長至 2 年。

三、資訊揭露規範方面：

（一）生技新藥公司於解盲時，如無特殊情況均應揭露解盲之統計數據。

（二）於揭露各階段研發資訊時，應併同說明新藥之市場狀況、治療相同病症之藥物現況、新藥進入市場之計畫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等。

四、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宣導方面：

（一）增加科技事業上市（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頻率，並應於法人說明會充分說明公司財務業務風險與產業現況等。

（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加強投資人教育宣導。

（三）與相關協會合作進行獨立專家意見多元資訊分享與投資人座談會。

五、異常交易監理方面：增訂「個股借券賣出」達一定標準，納入公布注意股票，以適度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

金管會強調，本次擬定之相關措施並非針對特殊產業訂定更為嚴格的規範，而是希望在協助產業發展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的考量下，強化相關監理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將儘速配合研修相關規章並調整相關機制。

參、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展及監理需要，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並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10 條條文，增訂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業務以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為限。
- 二、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及第 20 條條文，參酌金管會 99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16661 號令之內容，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與他人約定利潤與營業費用分成，並以本公司或受僱人名義參與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以及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一定規模，且具有即時取得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研究相關之資訊設備及適足與適任之人員者，亦符合申請經營顧問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資格。

肆、證交所辦理「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馬祖首場開跑囉！

由證交所主辦、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協辦、證基會承辦之「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馬祖首場於 105 年 5 月 27~28 日假馬祖高中教師研習中心舉行，研習內容包括證券市場介紹、了解投資工具特性及交易概念、常見經濟指標及財經新聞資訊解讀、維護自身權益防制金融詐騙等金融知識，希望透過在地學習的影響力，將投資理財的基本概念，在適當時機傳授予親朋好友，以學習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

證交所於本（105）年度辦理「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於台北（7/11-7/13）、台中（7/27-29）、高雄（8/10-8/12），離島在馬祖（5/27-5/28）、金門（6/4-6/5）、澎湖（6/24-6/25）和偏鄉在台東（6/17-6/18）共辦理 13 場次。本活動參加研習對象為全國各縣市國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教師暨相關行政人員，為響應主管機關金融知識普及應深入偏鄉及離島地區，克服外島辦理活動的困難度，及增加原住民和新住民的推廣。活動除延續分級課程外，並辦理實務操作班，採一人一機電腦教室實際演練，增進實作經驗。

活動完全免費，歡迎各級學校教師暨相關行政人員踴躍參加，離島和偏鄉地區亦開放一般大眾報名，現場備有精美禮品，教師並可獲得「教師研習時數」認證，敬請利用網路報名，活動網址：<http://investoredu.twse.com.tw/Pages/TWSE.aspx> 投資人知識網及 <http://www.sfi.org.tw/> → 點選「105 年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專區。如有任何垂詢，歡迎來電：(02)2397-1222 分機 380 王先生。



伍、證交所率團參加 GRI 第五屆年會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第五屆年會於 105 年 5 月 18 至 21 日在阿姆斯特丹舉辦，來自 77 個國家多達 1,200 位關注環境社會等永續議題之學者專家，企業、NGO 及政府代表，從世界各地齊聚荷蘭參與此一盛會。臺灣證券交易所特別邀集會計師事務所與企業代表共 11 人，由林火燈總經理領軍出席。

GRI 係由聯合國一項專案計畫發展成立的獨立組織，其所發布之永續報告指南為全球最普遍被採用之非財務績效報導架構，證交所自 2015 年起要求特定上市公司編寫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亦指定使用 GRI 第四代的指南 (G4)。為深入了解全球 CSR 報告書發展趨勢，證交所於 2015 年加入 GRI 會員 (GOLD Members)，與 GRI 及各界專家保持密切聯繫與交流，本次年會並支持組織一場分組座談，有效提升台灣在國際性組織的能見度。

本次大會討論重點圍繞於 CSR 報告書目前推動狀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包含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連結、GRI 指南的準則化、報告書之電子化與 XBRL 應用等；林火燈總經理與公司治理部鄭村經理也受邀擔任兩場專題之講者，分別探討資本市場之政策發展以及大中華區 CSR 報告書的品質，並分享我國近年來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與非財務資訊揭露的效益與推動經驗。

CSR 報導與 ESG 資訊對風險控管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重要性於本次年會已廣為各方認同，多數與會來賓認為 CSR 報告書未來最大的挑戰在於提供易取得，可比較，可靠且利於運用分析之資訊，證交所將持續關注報導實務之發展，以及如何改善我國 CSR 報告書之品質。

陸、券商內控宣導會熱烈舉辦中

證交所表示，今 (105) 年券商內控宣導會正熱烈舉辦中，截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已辦理 6 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宣導說明會。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指出，為協助證券商充分瞭解 105 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標準規範修正內容，經邀集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券商公會等周邊單位，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止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地辦理共 6 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宣導說明會。其餘 7 場次將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 日期間於證交所 101 大樓 9 樓會議大廳辦理。詳細場次及報名資訊已公布於證交所網站。

本次宣導說明會內容包括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

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則涵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承銷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以及集中保管作業等。

證交所說明，參加宣導會除有助於證券商稽核及相關人員瞭解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之原因與意涵，進一步提升證券商之內控有效性，亦可計入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講習進修時數，歡迎尚未報名人員儘速報名參加。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命令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業務人員張○○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新臺幣 24 萬元及 12 萬元各 1 筆，合計 36 萬元罰鍰。
- 四、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楊○○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楊○○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命令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何○○ 4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2 筆，合計 48 萬元罰鍰。
- 九、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 十、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 十一、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 十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處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 澤興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te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 耿○○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te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 耿○○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沈○○
- 十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張○○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葉○○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儀大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莊○○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

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吳○○

二十五、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辦法」第 3 條

華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陳○○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翁○○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黃○○

二十九、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雷○○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三十、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命令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 1 個月業務之執行。